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稅務局 函

地址：89347金門縣金城鎮民族路328號
承辦人：林健民
電話：082325197#501

受文者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金稅行字第103040010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局辦公大樓三樓屋頂整修工程，委託合法建築師辦理設計及監造工作事宜案，截至目前執行情形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推動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局辦理旨揭案件，經依法辦理二次公告公開招商，均乏人問津，基於本案前係委由 貴會辦理結構安全鑑定事宜，考量作業連續性及時效性與急迫需求，惠請 貴會推荐合法建築師至少一家，於103年10月31日前提出服務建議書一式十份及報價供審，隨函檢送招標相關文件一式五份供參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本局行政科

局長 王漢文

30副理事長：

1. 敬啟者

2. We-mail 報知全體會員
並公告至本會網站。

3. 副理事長

高主任

金門縣稅務局 建築師公會 收文				103年10月20日	第 523 號
董事長	副董事長	財務主任	會務主任	主任委員	辦公室主任
					辦事人
					李建德
					10/0

副理事長
沈金柱

10/1